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11		修訂日期
頁次：第0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2	99.6.29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蔡政君	董事會	股東會
3	100.6.27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蔡政君	董事會	股東會
4	100.11.23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蔡政君	董事會	股東會
5	101.8.29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蔡政君	董事會	股東會
6	102.6.27	增列背書保證註銷之相關規定,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蔡政君	董事會	股東會
7	104.6.25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林勝鶴	董事會	股東會
8	106.6.23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9	109.5.28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10	110.8.20	修訂孫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額及總額度 第四條 增訂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額及總額度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11	<b>112.6.1</b>	請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會	股東會

本文件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許列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

表單編號:AM01-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 第二章 (保證範圍)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章 (保證對象)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2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章 (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

- 一、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50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
- 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3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 第五章 (印鑑章)

###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章 (審查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書第六條規定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勢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每年定期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4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 第七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節 申請與註銷

第七條：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 2、財務單位於保證到期時，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勾選註銷欄，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二節 核決權限與超額背書保證

第八條：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公司淨值『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為依據，並應建立『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5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 **第五節 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八章 (公告申報)**

####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6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7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 第四節 申報網站

#####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章（財務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第十一章（罰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二章（生效與修訂）

##### 第十九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8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控制重點：**

-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6-A 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
- 2、CX06-B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
- 3、簽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 <b>11</b>		修訂日期
頁次：第9頁 共9頁		<b>112年06月01日</b>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公司名稱	<b>正德集團</b>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b>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子公司</b>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N1=200 N2=100	N1=200 N2=100	N1=300 N2=100	<b>N1=200</b> <b>N2=100</b>	N1=500 N2=400

表單編號: CX06-C (制訂日期: 102.06.27)